

##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 2015-056

###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2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周晖、董事曹惠恩、周晓宇、覃辉、张河涛、王清华、钱志昂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中海集团、中海科技、深圳—海通为同受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晖、曹惠恩、周晓宇回避了表决。  
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2、《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 2015-057

###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2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蔚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11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鉴于中海集团、中海科技、深圳—海通为同受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蔚回避了表决。  
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签署页。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简称:中海科技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 2015-058

###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科技”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网络”)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出资人民币1,099,604.17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080万元,上海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936,748.67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080万元。上海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936,748.67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1,080万元。中海科技放弃对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下降至28%的股权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鉴于中海集团、中海科技、深圳—海通为同受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本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海科技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协议概况介绍  
(1)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洪  
法定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700号;  
注册资本:69,199,964.17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沿海运输、远洋运输、国内江海直达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及装卸、运输服务,多式联运、船舶租赁、船舶代理、货运代理、航空货运与航空代理、船舶物料、淡水供应、船用食品供应、船坞及船舶修造与修理、通讯导航设备及产品制造、仓储、堆场、码头、集装箱制造、修理、买卖、租赁,各种车辆零配件制造、修理、销售,船舶买卖、原油和成品油买卖、煤炭和钢材买卖及其它种类进出口商品贸易、培训教育、技术咨询、通讯导航服务、劳务派遣、房地产开发、旅游、金融、典当等业务;

关联关系:中国海运与中海科技同受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数据):

201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0,588,109.08
净资产	8,535,946.33
营业收入	8,302,695.96
净利润	132,470.49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海运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上海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红斌;  
法定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安海公路4588号24号楼1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945万元人民币,由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技术骨干等员工出资设立;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咨询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海运中心口岸B501-504室;  
经营范围:海上国际、陆海、空运、综合物流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共信息平台服务、国际贸易、国际快递、供应链服务、进出口贸易、广告、传媒、货代、报关报检、运输、仓储配送。

(2)本次增资前深圳—海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海集运(集团)总公司	1,000	50%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3)本次增资后深圳—海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海集运(集团)总公司	1,080	27%
中海集运(集团)总公司	1,000	25%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
上海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20	23%
合计	4,000	100%

(4)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海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263.44
净资产	893.37
营业收入	1,774.91
净利润	-983.35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份出具的《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评字[2015]第06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6.07	2,036.41	740.34	57.12

溢价原因: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1.77万元,增值原因为坏账准备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930.00万元,增值原因为将已签订合同并投入使用的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电商平台纳入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评估值930.00万元);  
3.存货评估增值200.00万元,增值原因为将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200.00万元纳入其他应付账款进行评估;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签署方  
甲方: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海集运(集团)总公司;  
丙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丁方:上海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戊方: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扩股为:戊方自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新增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丙方、丁方以货币认缴。

具体情形如下:  
2.1.本次增资扩股为:戊方自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新增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丙方、丁方以货币认缴。

2.3.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并经戊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丙方、丁方需按照协议要求将认缴款项汇至戊方账户,并指定用途为增资,2016年1月31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三)增资前后收益归属  
1.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作为戊方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及承担相应的风险。  
2.增资行为生效且戊方账面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如有)以及增资行为发生前的公司资产由增资完成后戊方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分担享有。

(四)本次增资的生效及完成条件  
1.戊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丙方、丁方认缴戊方的新增注册资本;  
2.各方签署本协议后,戊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及时修改章程及其他相关受约束的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实,或对相关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未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任何一方均应各自向守约方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如存在多位守约方的,则上述违约金在守约方间平均分配。  
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所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根据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给予其补偿。

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20日内未采取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按照公允价值收购违约方所有的股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海通成立于2014年成立的专业从事从事海陆综合物流服务的电商平台公司,是在“中国海运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运用互联网传统物流与电子商务进行深度融合的一次探索和实践。深圳—海通运行一年多来,各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处于业务开拓阶段,需要较大资金投入,而深圳—海通目前的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继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对其市场拓展,深圳—海通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升其竞争实力,对其市场拓展和业务创新将提供有力的支持。

2.深圳—海通与中国海运直接控制,可以更好地协调中国海运内部资源,加大对深圳—海通的支持力度,有利于深圳—海通实现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增资引入深圳—海通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是为了进一步响应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深圳—海通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增强员工对实现深圳—海通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深圳—海通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4.中海科技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的原因为深圳—海通本次增资引入中国海运和—海通员工合伙企业后优化深圳—海通治理结构,激发其活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中海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中海科技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的经营依赖。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中国海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265,399.84元。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中海集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20,062.44元。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深圳—海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245.28元。

八、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增资,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提升其竞争实力,对其市场拓展和业务创新将提供有力的支持;中海科技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引入中国海运和员工合伙企业后优化深圳—海通的治理结构;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中海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中海科技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的经营依赖。

我们独立董事同意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中海科技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日信证券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日信证券对中海科技放弃向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一、各备查文件  
1、《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履约能力分析:中海集运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上海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唐红斌;  
法定地址: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安海公路4588号24号楼112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945万元人民币,由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有限公司、技术骨干等员工出资设立;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咨询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海运中心口岸B501-504室;  
经营范围:海上国际、陆海、空运、综合物流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共信息平台服务、国际贸易、国际快递、供应链服务、进出口贸易、广告、传媒、货代、报关报检、运输、仓储配送。

(2)本次增资前深圳—海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海集运(集团)总公司	1,000	50%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3)本次增资后深圳—海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中海集运(集团)总公司	1,080	27%
中海集运(集团)总公司	1,000	25%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
上海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20	23%
合计	4,000	100%

(4)截至2015年9月30日,深圳—海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263.44
净资产	893.37
营业收入	1,774.91
净利润	-983.35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份出具的《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评字[2015]第063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	增值率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96.07	2,036.41	740.34	57.12

溢价原因: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11.77万元,增值原因为坏账准备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930.00万元,增值原因为将已签订合同并投入使用的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电商平台纳入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评估值930.00万元);  
3.存货评估增值200.00万元,增值原因为将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款项200.00万元纳入其他应付账款进行评估;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签署方  
甲方: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海集运(集团)总公司;  
丙方: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丁方:上海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戊方: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扩股为:戊方自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新增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丙方、丁方以货币认缴。

具体情形如下:  
2.1.本次增资扩股为:戊方自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新增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2.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丙方、丁方以货币认缴。

2.3.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并经戊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丙方、丁方需按照协议要求将认缴款项汇至戊方账户,并指定用途为增资,2016年1月31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三)增资前后收益归属  
1.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作为戊方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及承担相应的风险。  
2.增资行为生效且戊方账面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如有)以及增资行为发生前的公司资产由增资完成后戊方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分担享有。

(四)本次增资的生效及完成条件  
1.戊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丙方、丁方认缴戊方的新增注册资本;  
2.各方签署本协议后,戊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及时修改章程及其他相关受约束的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实,或对相关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未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的任何一方均应各自向守约方支付100万元的违约金,如存在多位守约方的,则上述违约金在守约方间平均分配。  
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所遭受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根据守约方的实际损失给予其补偿。

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20日内未采取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按照公允价值收购违约方所有的股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海通成立于2014年成立的专业从事从事海陆综合物流服务的电商平台公司,是在“中国海运转型发展的大背景下,运用互联网传统物流与电子商务进行深度融合的一次探索和实践。深圳—海通运行一年多来,各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处于业务开拓阶段,需要较大资金投入,而深圳—海通目前的资金不足以支持公司继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对其市场拓展,深圳—海通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升其竞争实力,对其市场拓展和业务创新将提供有力的支持。

2.深圳—海通与中国海运直接控制,可以更好地协调中国海运内部资源,加大对深圳—海通的支持力度,有利于深圳—海通实现业务目标的实现。  
3.本次增资引入深圳—海通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是为了进一步响应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建立劳动者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深圳—海通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增强员工对实现深圳—海通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深圳—海通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  
4.中海科技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的原因为深圳—海通本次增资引入中国海运和—海通员工合伙企业后优化深圳—海通治理结构,激发其活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中海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中海科技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的经营依赖。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中国海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265,399.84元。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中海集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20,062.44元。  
201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深圳—海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9,245.28元。

八、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增资,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提升其竞争实力,对其市场拓展和业务创新将提供有力的支持;中海科技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引入中国海运和员工合伙企业后优化深圳—海通的治理结构;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中海科技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中海科技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的经营依赖。

我们独立董事同意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中海科技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日信证券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并发表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

日信证券对中海科技放弃向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行使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一、各备查文件  
1、《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0753 股票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8

###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4漳发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2月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漳发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式  
1.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总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站(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3.本次付息对象为持有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但本期债券发行时,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3]12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站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10%由债券发行人,即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理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浩东、赵培强  
地址:漳州市胜利路漳州发电厂场二区  
联系电话:0596-2671753  
传真:0596-2671876  
邮政编码:363000

(二)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北任民、刘松芳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联系电话:010-6555874  
传真:010-6555100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李静  
地址:深圳福田区福中三路109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39270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117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27日(周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0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0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佰利联(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00,9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